

2007年3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
— 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向委員匯報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最新情況；
- (b) 就制定及推行市區餘下選定地區綠化總綱圖的整體時間表，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及
- (c) 就制定市區餘下選定地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撥款申請，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綠化總綱圖是透過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並為規劃、設計和推行有關工程提供指引，以達致全面、統一及持續的綠化效果。

3. 綠化總綱圖包含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綠化措施，以把握在不同時間出現的綠化機會。短期措施會根據區內現有布局制定，通常可在一、兩年內推行。中期措施是因應市區更新或重建計劃而施行的綠化工作。長期措施則指地區的最終綠化遠景。要達致這遠景，需要各方長期齊心協力，克服當前的限制。

4. 為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須就下列項目進行大量工作：
- (a) 研究地區的當前狀況，以找尋綠化機會；
 - (b) 為地區擬備策略性主題栽種計劃；
 - (c) 就選擇主題植物進行詳細規劃，務求展現地區的特色；
 - (d) 進行土壤研究，以栽種合適的植物品種；
 - (e) 探究工地的限制和地下公用設施裝置，以便選取合適的種植方法；
 - (f) 與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私人發展商及公用事業公司磋商；以及
 - (g) 因應城市規劃和土地使用等考慮因素，檢討地區綠化工作的中、長期前景。

5. 為制定優質的綠化總綱圖，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多方面技術知識的專業人員，以符合相關各方的期望。鑑於具備所需技術的內部人手有限，我們認為委聘顧問進行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和詳細設計工作，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6. 對於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參與有關地方／地區綠化總綱圖制定過程的要求，我們已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藉以在擬備綠化總綱圖前向相關各方蒐集更多意見。區議會和公眾的參與，不僅有助顧問更有效了解地區特色，找出合適地點和區內限制，以及定出綠化主題，而且有助各方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達成共識，建立伙伴關係和凝聚歸屬感。

先前已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資料

7. 有關詳情臚列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 (a) 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了制定和推行市區綠化總綱圖的一般方法，以及兩項為尖沙咀和中環制定綠化總綱圖而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進展；
- (b) 在 2005 年 1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兩項建議撥款申請，包括推行尖沙咀及中環的建議綠化措施所需的款項 3,410 萬元(按 2005 年 9 月價格計算)，以及為九龍西和港島市區的其他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所需的款項 6,420 萬元(按 2005 年 9 月價格計算)，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c)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上文(b)項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委員當時就建議的各方面提出查詢。鑑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當局撤回建議，並承諾修訂建議後再提交；
- (d) 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獲本事務委員會支持首先落實推行尖沙咀和中環的建議綠化措施，所需費用按 2005 年 9 月價格計算為 3,41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為 3,740 萬元，當中並包括應急費用)；
- (e) 在 2006 年 4 月 6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和 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尖沙咀和中環綠化工程提交的撥款申請(即上文(d)項)分別獲得通過。
- (f) 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就上文(e)項所述經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尖沙咀和中環綠化工程，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我們更闡述在日後制定綠化總綱圖時，將如何採納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詳細意見。我們亦獲本事務委員會支持，以「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先行為九龍西的旺角／油麻地和港島的上環／灣仔／銅鑼灣進行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工作，所需費用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為 1,77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則為 1,810 萬

元，當中並包括應急費用)；這種模式既可使當局更有效管理有關項目，又能夠在過程中汲取寶貴經驗以應用於日後的工作。我們承諾會加快其他地區的綠化工作，以改善環境，亦會致力盡快完成這項工作。我們已按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把制定各區綠化總綱圖(包括仍在規劃及考慮中的綠化總綱圖)的整體時間表納入本文件中。

- (g) 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和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為九龍西的旺角／油麻地及港島的上環／灣仔／銅鑼灣制定綠化總綱圖而提交的撥款申請(即上文(f)項)分別獲得通過。

最新情況

A. 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工程

8. 在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 28 日給予批准後，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工程已於 2006 年 5 月展開，並於 2007 年 3 月大致完成。附件 1 載有這兩區一些已完成的綠化工程照片。

B. 為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制定綠化總綱圖而進行的研究

9. 在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給予批准後，兩項為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制定綠化總綱圖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已於 2007 年 1 月展開，現正如期進行，預期在 2007 年 12 月完成。

10. 我們已根據「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在研究才開始就諮詢油尖旺、中西區及灣仔區議會。區議會對新模式普遍表示支持，並同意在整個研究過程中與當局攜手合作。

C. 為市區的餘下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

11. 正如上文第 7(f)段所述，儘管我們已獲批撥款為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進行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但我們尚未為九龍西及港島市區的其他地方取得撥款。當局亦已收到為九龍東市區擬備綠化總綱圖的要求。我們認為現在是最適當的時候，申請撥款為九龍和港島市區的各個餘下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因為：

- 本事務委員會和公眾一直要求加快改善香港的綠化工作；
- 區議會現已熟悉綠化總綱圖的概念，有助加快研究過程；
- 透過參與先前和現正為制定綠化總綱圖而進行的研究，政府有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已知悉綠化總綱圖工程的規定，可更有效率地處理須由他們審批／同意的設計；
- 當局在規劃、統籌、制定、詳細設計及推行先前的綠化總綱圖時，已汲取寶貴的經驗，有信心按較進取的時間表制定餘下的綠化總綱圖；以及
- 市場(包括顧問和承建商)已準備好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並可展開落實綠化總綱圖的工作。

12. 我們建議為下述市區的餘下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所覆蓋的總面積約為 3 690 公頃：

- 九龍西的深水埗、長沙灣、九龍城、九龍塘、紅磡和何文田；
- 港島的北角、鰂魚涌、筲箕灣、柴灣、西營盤、堅尼地城和香港仔；以及
- 九龍東的黃大仙、鑽石山、新蒲崗、九龍灣、牛頭角、觀塘和藍田。

13. 上述建議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地區所覆蓋的範圍，載於附件 2 的圖則。

14. 我們在 2006 年施政綱領表明，打算在大約四年內(即約在 2010 年年底)為市區大部分地方制定綠化總綱圖。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當局打算因應公眾要求，採用比較進取的時間表，以加快香港的綠化工作。我們建議下述各項主要工作的推展時間表，目標是在 2009 年 6 月，即較 2006 年施政綱領原訂目標提早 18 個月時間，為市區的餘下選定地區完成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工作。

<u>工作</u>	<u>暫訂竣工日期</u>
(i) 為尖沙咀及中環制定綠化總綱圖	2005 年 8 月(已竣工)
(ii) 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工程	2007 年 3 月(已竣工)
(iii) 為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制定綠化總綱圖	2007 年 12 月
(iv) 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的綠化工程	2009 年 11 月
(v) 為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九龍及港島市區的餘下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	<u>2009 年 6 月</u>
(vi) 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九龍及港島市區的餘下選定地區的綠化工程	2011 年 12 月

15. 至於新界的樓宇密集區，若干重要地區在綠化總綱圖尚未制定時，便會先推行綠化措施，以加快綠化工作。我們已為新界部分地區定出重點地方，並就此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各相關民政事務專員。現正進行建議綠化措施的設計工作。

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6. 依據上文第 11 至 15 段所述，並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下述撥款申請：

- (a) 為九龍西的深水埗、長沙灣、九龍城、九龍塘、紅磡和何文田制定綠化總綱圖(即涉及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35CG** 號「九龍西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部分項目提升級別)；
- (b) 為港島的北角、鰂魚涌、筲箕灣、柴灣、西營盤、堅尼地城及香港仔制定綠化總綱圖(即涉及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36CG** 號「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部分項目提升級別)；
以及
- (c) 為九龍東的黃大仙、鑽石山、新蒲崗、九龍灣、牛頭角、觀塘及藍田制定綠化總綱圖(即涉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40CG** 號「九龍東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部分項目提升級別)。

17. 每個項目的範圍包括：

- (a) 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顧問費；
- (b) 就各有關綠化總綱圖所建議的短期綠化措施，擬備詳細設計(直至完成最終設計為止)的顧問費；以及
- (c) 所需進行的工地勘測。

18. 我們估計上述項目的總費用約為 5,28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包括就九龍西市區的餘下選定地區而把第 **35CG** 號部分項目提升級別所需的 2,030 萬元，就港島市區的餘下選定地區而把第 **36CG** 號部分項目提升級別所需的 1,230 萬元，以及就九龍東市區的選定地區而把第 **40CG** 號部分項目提升級別所需的 2,020 萬元。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35CG	36CG	40CG	合計
(a) 顧問費	13.4	8.1	13.3	34.8
(i) 為第 12 段所述地區 制定綠化總綱圖	10.1	6.1	10.0	
(ii) 就短期綠化措施擬 備詳細設計	3.3	2.0	3.3	
(b) 工地勘測工程	4.9	3.0	4.9	12.8
(c) 應急費用	1.3	0.8	1.3	3.4
小計	19.6	11.9	19.5	51.0 (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0.7	0.4	0.7	1.8
總計	20.3	12.3	20.2	52.8 (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

19. 上文所列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預計顧問費用，較我們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相應部分的費用，減少超逾 25%。這是由於我們能夠盡量善用地區相關人士對工地限制、綠化機會和主題栽種的知識及寶貴意見，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增加投放資源。與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所核准的 1,810 萬元(按付款當日計算)關於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綠化總綱圖的 1 080 公頃相比，建議的撥款申請所覆蓋的範圍約為 3 690 公頃。我們已考慮預計因工程計劃規模大而減省的費用。

20. 如獲撥款批准，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將在 2007 年 9 月展開，以期在 2009 年 6 月完成。

21. 建議的研究過程不會招致任何經常開支。我們估計各項建議的研究和工地勘測工程將會提供約 64 個職位(53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1 個工人職位)，共需 665 個人工作月。

未來路向

22. 如獲本事務委員會贊同，我們將進行以下工作：

- (a) 諮詢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東區、中西區和南區各區的區議會；以及
- (b)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市區的餘下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

附件

附件 1 — 尖沙咀和中環已完成綠化工程的照片

附件 2 — 就市區餘下的選定地區的建議綠化總綱圖所訂定的研究範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 年 3 月

尖沙咀已完成的
綠化工程照片

**Photographs of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Tsim Sha Tsui**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Salisbury Road adjacent to Wing On Plaza
梳士巴利道永安中心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Nathan Road near Mody Road
彌敦道近麼地道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Nathan Road near Austin Road
彌敦道近柯士甸道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Nathan Road Central Median near Austin Road
彌敦道近柯士甸道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Kowloon Park Drive
九龍公園徑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Jordan Road near Canton Road
佐敦道近廣東道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Jordan Road George V Park
佐敦道佐治五世公園

中環已完成的
綠化工程照片

**Photographs of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Central**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Central
中環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Connaught Road Central
干諾道中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Central
中環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Man Po Street near IFC
民寶街近國際金融中心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Central
中環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Pier No. 3
中環三號碼頭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Central
中環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Pier No. 7
中環七號碼頭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Central
中環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Man Fai Street
民輝街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Central
中環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Before 前



After 後

Central Bus Terminus
中環巴士總站

Completed Greening Works in Central
中環已完成的綠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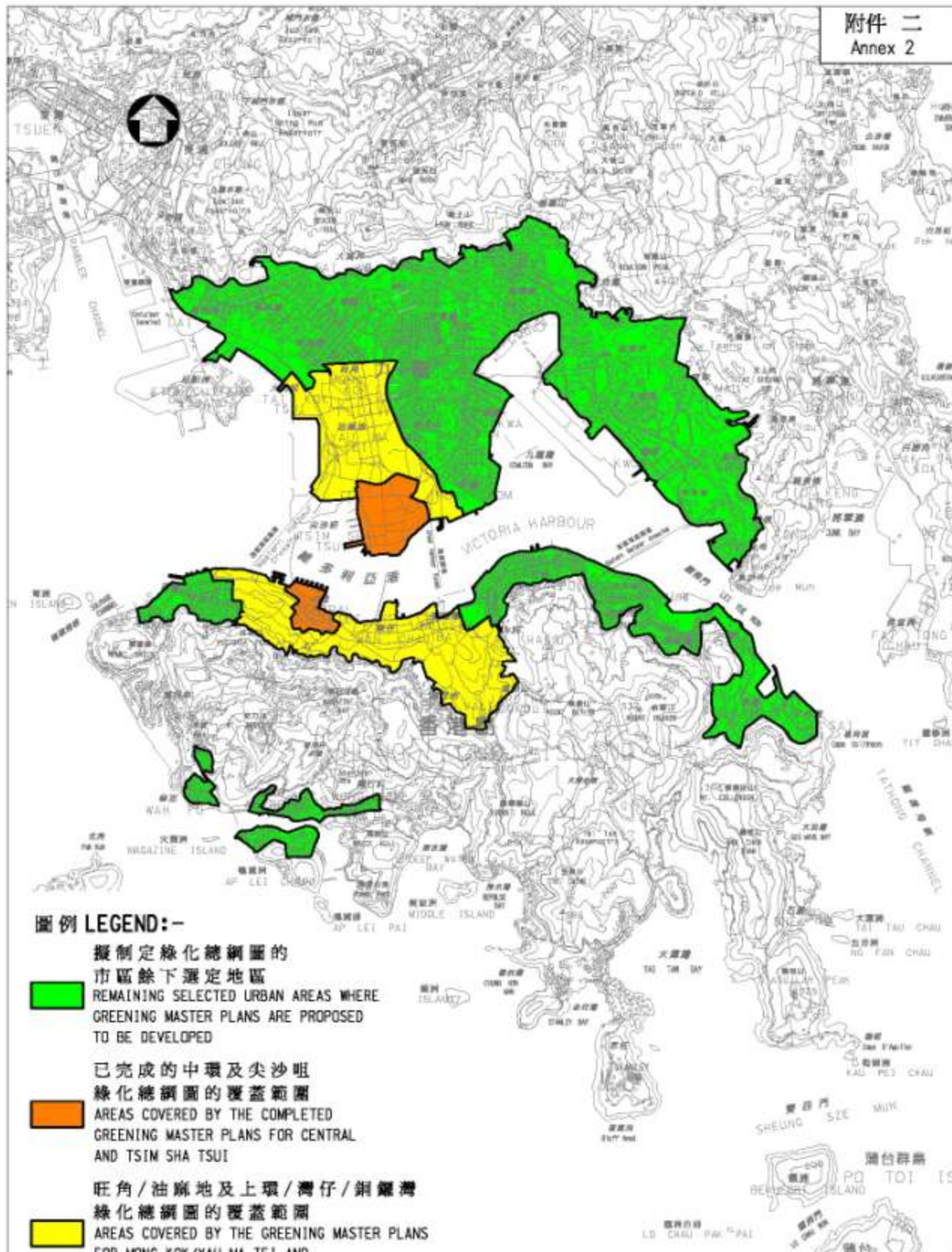


Before 前



After 後

Near Harbour Building
近海港政府大樓



圖例 LEGEND:-

- 
 擬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市區餘下選定地區
 REMAINING SELECTED URBAN AREAS WHERE GREENING MASTER PLANS ARE PROPOSED TO BE DEVELOPED
- 
 已完成的中環及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覆蓋範圍
 AREAS COVERED BY THE COMPLETED GREENING MASTER PLANS FOR CENTRAL AND TSIM SHA TSUI
- 
 旺角/油麻地及上環/灣仔/銅鑼灣綠化總綱圖的覆蓋範圍
 AREAS COVERED BY THE GREENING MASTER PLANS FOR MONG KOK/YAU MA TEI AND SHEUNG WAN/WAN CHAI/CAUSEWAY BAY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圖號 drawing no.		LW 7971	核對 checked	
比例 scale			1:100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地工程部 LAND WORKS DIVISION		
		辦事處 office		

名稱 title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市區餘下選定地區的 綠化總綱圖 GREENING MASTER PLANS FOR REMAINING SELECTED URBAN AREAS	繪圖 drawn	C P SUEN	14/02/07
	核對 checked	S Y LEUNG	
	核准 approved	P M CHAN	